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27号

当事人：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2UBM367

法定代表人：林焕俊

住所：海丰县城东镇汀洲村委埔尾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砂场暂无生产。经查，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废水收集池向北方向有设置排污口，现场排污口暂无排污。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查阅核实后，发现报告表中第4页第8点“给排水工程”第（2）点“排水”内容显示“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的雨水排污沟排入沉淀池。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你公司设置排污口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符，即你公司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林焕俊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焕俊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焕俊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焕俊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REDACTED]), 2024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设置排污口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符, 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 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2024年10月8日, 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于同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4年10月17日, 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 你公司砂场没有生产, 原废水收集池向北方向私设的排污口已拆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10月8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7号）、2024 年 11 月 19 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十一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 2.1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未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违法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违法程度：限期内拆除”“排污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排污情况：无排污”“罚款：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已自行拆除私设的排污口，可对你公司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可处罚款平均金额为： $(2\text{万元}+4\text{万元})\div 2=3\text{万元}$ 。因可对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

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